## 附件5：

## 2023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相关问题说明

## 为更好的开展2023年度考核工作，现将相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上报材料清单

## 律师事务所在山东省律师事务所管理系统（鲁律通）完成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后，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向市律协上报以下材料：

## 局直律师所：

## 1.2023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价汇总表（附件1），由律师执业机构负责人签字、律师事务所盖章、律师本人签字（签字盖章原件），并同时报送电子版；

## 2.2023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信息核对表（附件4）仅需电子版;

## 3.兼职律师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，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原件（兼职律师办理退休后仍继续执业的，需注销兼职律师证并办理专职律师证进行年检考核）；

##  4.2023年度因变更执业机构，变更前所在律师事务所对其执业表现出具的鉴定意见，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原件；

## 5.2024年度的律师服务费标准，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及PDF扫描电子版；

## **区市律协联络组：**

## 1.2023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价汇总表（附件1）由所属的区市律协联络组统一汇总并加盖公章，并同时报送电子版；

## 2.2023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信息核对表（附件4）由所属的区市律协联络组统一汇总本区市律所信息，仅需电子版;

## 3.区市各律所报送材料，参照局直律所报送清单。

## **法律援助中心：**

## 1.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价汇总表（附件1）由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签字、单位加盖公章、法律援助律师本人签字（签字盖章原件），并同时报送电子版；

## 2.法律援助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评价表（附件2）纸质版。

法律援助律师**不通过**山东省律师事务所管理系统（鲁律通）提交考核申请，直接向市律协报送考核材料。

## 以上提报材料一式一份。

## **二、2023年度因变更执业机构新转入的律师，考核要求如下：**

1.如已下发新所执业证，则在新所参加年检；同时，提交变更前所在律师事务所对其执业表现的鉴定意见；

2.根据鲁律通系统提示，按系统显示所在律所进行提报年检考核申请。

## **三、继续教育培训问题**

## 1.按考核通知要求，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及学习专职律师每年需完成不少于40课时的学习，兼职律师每年需完成不少于20课时的学习。学习内容包含点睛网络学堂听课和市级（含）以上律师协会组织的培训。

## 注意：专职执业律师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习培训学时要求为40课时。

## 2.执业律师年度考核都应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学习。

## 3.若尚未达到培训学时要求的，应及时登录点睛网，完成2023年度的网络培训学习。

4.2023年12月31日前获准执业的均应参加2023年度年检考核，未开通点睛账户学习的执业律师，各律所应汇总填写**（山东省）点睛网律师注册信息采集表，**发送至市律协邮箱qdlxywb@126.com ，年检考核期间，每周汇总一次报省律协开通点睛账户，其他时间每月汇总一次，次月初开通学习。

## **四、考核人员**

1.2024年1月1日前经山东省司法厅许可，均应参加2023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；

2.2024年1月1日起，新取得律师执业人员（限首次取得律师执业证人员），不参与2023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；

## 3.考核通知中所指的“法律援助律师”仅限法律援助中心的法援律师。

## **五、律师转所、注销**

## 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期间，原则上不转所不注销律师执业证书。